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795號

- 03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- 07 被 告 許松茂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經臺灣基隆地方法
- 11 院裁定移送前來(112年度訴字第521號)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
- 12 2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零陸拾柒元,及如附表編號
- 15 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參佰壹拾參元,及如附表編
- 17 號2所示之利息。
-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肆拾陸元,及如附表編號3
- 19 所示之利息。
- 20 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程序方面:
- 23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2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下稱
- 26 中國信託銀行)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
- 27 定,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(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
- 28 2年度訴字第521號,下稱基隆地院卷第56頁),而原告係上
- 29 開契約之債權受讓人,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,
- 30 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31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
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:(一)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萬8,067元,及自民國96年8 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,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,自11 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,與自96 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,另按年息20%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 應給付原告32萬9,397元,及自96年8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 日止,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,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6,2 46元,及自96年8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20% 計算之利息,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價日止,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(見基隆地院卷第9頁);嗣於本院113年6月25 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,核屬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揆諸前揭規定,應予准許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貳、實體方面: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前於00年0月間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辦簡 易通信貸款,約定借款金額為35萬元,借款期間自94年9月2 1日起至97年9月23日止,利息以固定年利率18%計算,以每 月為1期,分96期,按期於每月23日定額攤還本息;如未按 期攤還本息,即應自當期帳單日次日起至償還日止,依當時 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截至 96年8月30日止,尚欠預借現金及消費款總計23萬8,067元未 依約清償,依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,視 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前於93年4月29日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辦 現金卡借款,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50萬元,借款期間自93年 5月5日起至94年5月5日止,利息以固定年利率18.25%按日 計算。詎被告於96年2月13日最後一次還款後,即未依約清 價,依雙方所簽訂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,視為全部 到期,尚欠預借現金及消費款總計32萬9,397元未依約清
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貸款流水帳務明細查詢畫面、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、現金卡貸款流水帳務明細查詢畫面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、信用卡流水帳務明細查詢畫面、中國信託銀行書立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新生報公告節本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節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帳戶交易還款明細為證(見基隆地院卷第15至47頁、第55至56頁、本院卷第53至109頁、第119至127頁),應堪以信為真實。又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,即自本院於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日即113年4月15日起,經過20日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為113年5月6日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- 01
   中華
   民國
   113
   年6
   月25
   日

   02
   民事第一庭
   法官
   吳佳薇
-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09

-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- 07 書記官 翁嘉偉

## 附表(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,日期紀元均為民國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息	
1	23萬4, 377	自113年5月6日起	16%	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
		至清償日止		償日止,按左列利率2
				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1萬0,233	自113年5月6日起	15%	
		至清償日止		
3	6萬5,105	自113年5月6日起	15%	
		至清償日止		